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（20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43	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「113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」	即日起~ 6/11	6月3日	1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.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 3 件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(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 3 件) 3. 上項紀錄締造規定期限：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4. 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	16	10000	1. 申請表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 4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 5. 參賽成績證明 6. 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載有金融名稱、戶名、帳號之頁面)
44	陳永泰公益信託傳善獎助學金	即日起~ 5/25	5月23日	1. 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. 學生家庭經濟弱勢，經推薦單位實際瞭解確實需要支持者 4. 每年志工服務至少30小時(含)並繳交公益服務心得		每學期每名48000	1. 申請表 2. 學生自傳 3. 學生暨家長同意書 4. 單位推薦明細表 5. 育成課程說明 6. 公益服務心得 7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8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影本) 9. 清寒證明(中低收入戶證明；或全戶綜合所得納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)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